

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

关于责令 2021 年度查获的船主逃逸、拒不到案及船主信息不详的“三无”涉渔船舶限期到案接受处理逾期予以没收的公告

为全面维护我市海上渔业秩序稳定，确保海上渔业安全生产，有效保护海上渔业资源，促进海上渔业捕捞生产可持续发展，2021 年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加大对无船名号、无船籍港、无渔业船舶证书的“三无”涉渔船舶违法行为的查处。全年依法查获违法涉渔“三无”船舶 101 艘，其中有 45 艘涉嫌“三无”涉渔违法船舶，因在查获时船主逃逸、拒不到案和船主信息不详未作出处罚决定。为消除违法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对海洋渔业安全事故重大隐患，减少“三无”涉渔船舶看管造成的费用，现向社会公告，责令该 47 艘船主逃逸、拒不到案和船主信息不详的涉嫌“三无”涉渔船舶违法的船舶所有人，限期 7 日内到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投案接受违法处理，提供涉案船舶的证件信息。逾期不到，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〔国函（1994）111 号〕第一条的规定，以“三无”涉渔船舶违法予以没收处罚。

特此通告！

附：市海洋和渔业监督监察大队扣押涉嫌“三无”涉渔船舶信息

